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框架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本節載列監管本集團當前中國主要業務活動的各項法律法規中的至關重要者。由於網絡社交平台 and 網絡遊戲產業在中國尚處於發展初階，新的法律法規不時可能出台，而本集團或須按規定在現有基礎上取得新的許可證及許可。

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根據電信條例及其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03年4月1日更新），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所提供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因此，ICP須通過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的審批，並自其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將互聯網信息服務進一步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營運商在啟動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這一業務前，應當自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

根據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所進行投資活動）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外方投資者的最終股本權益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並須在進行投資前自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相關批准。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通過（其中包括）禁止持有ICP許可證的內資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其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於增值電

監管概覽

信服務的規範。此外，工信部通知規定持有ICP許可證的增值電信服務營運商或彼等的股東須直接擁有其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相關資產，如域名及商標。倘若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且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其違規行為，工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可酌情採取行政手段制裁該持有人，包括吊銷其ICP許可證。

為遵守該等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於中國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從事多項其他網絡活動。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均持有ICP許可證。

與網絡文化業務相關的法規

於2004年6月29日，國務院頒發《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於2009年1月29日經修訂)。據此，設立盈利性的網絡文化實體仍須通過文化部(「文化部」)的行政審批。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於2003年5月10日頒發並於2011年2月17日經修訂，其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如擬以盈利為目的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須自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文化產品(例如在線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及網絡表演)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及其他藝術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現行有效的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在線音樂除外)屬「禁止」類別。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當中亦規定原則上暫不受理外商投資ICP營運商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

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各自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星秀的主要營運乃我們與新浪集團合作的新浪秀。新浪集團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藉以營運新浪秀。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星秀無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星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營運新浪秀，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與互聯網出版業務相關的法規

於2002年6月27日，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對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包括通過互聯網提供網絡遊戲）的公司作出了許可證規定。因此，網絡遊戲營運商須(i)於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後，方可直接向中國公眾提供其網絡遊戲；或(ii)以訂立委託協議形式通過合資格出版機構發佈其網絡遊戲。

於2005年7月6日，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等五部委聯合制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據此，外商禁止投資於利用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服務和互聯網出版等業務。

漢唐已於2013年取得發佈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所需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與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相關的法規

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6日頒佈《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視聽辦法**」）。視聽辦法適用於有關使用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公開、傳播、融合、傳送或下載視聽節目的活動。視聽辦法規定從事傳播視聽節目業務的人士或實體須取得由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外國投資企業未獲准從事上述業務。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於2005年7月6日，五部委聯合制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以上法規，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禁止從事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

於2007年12月20日，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視聽節目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包括移動網絡）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由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向廣電總局完成若干登記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

監管概覽

商一般須為國有或國家控股企業。根據廣電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所載有關媒體提問的相關官方解答，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澄清，在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供應商只要沒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已糾正過往的輕度違法違規行為，便合資格登記業務並持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等政策已在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頒佈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反映。

於2010年3月17日，廣電總局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亦即試行目錄），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劃分為四個類別。

根據視聽節目規定第28條，通過互聯網提供視聽即時通訊服務須受工信部的管理和規範。中國經營實體通過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提供的實時視頻服務（包括音樂、脫口秀、金融及教育等類型的實時視頻聊天室）乃即時通訊服務（即對同一話題感興趣的用戶聚集在聊天室通過視頻聊天方式就有關話題進行交流討論）。即時通訊服務並不受視聽節目規定或視聽節目規定所頒佈試行目錄的規限。此外，於2014年5月2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由彼等中國法律顧問協助）與浙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社會管理處（掛網絡視聽節目管理處牌子）（「浙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處長進行了面對面交流，該處乃廣電總局在浙江省的地方部門，亦為在浙江省有關經營、製作及傳輸網絡視聽節目（主要為廣播節目、電影、電視節目、動漫、娛樂及紀錄片）的主管、監督及制定發展和規劃政策的政府部門。根據交流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浙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乃浙江省管理視聽節目的適格的政府機關，及上述處長乃浙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的合適代表，其負責審查、審批及管理浙江省內的網絡視聽節目。在交流中，浙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的該處長確認：(i)根據視聽節目規定第28條，中國經營實體通過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提供的即時／實時視頻服務並不受廣電總局規限；(ii)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用戶不應因提供或使用即時／實時視頻通訊服務而被視為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提供者而須受視聽節目規定第7條規限，及概無中國經營實體或其用戶須為提供或使用即時／實時視頻通訊服務而申請及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視聽節目規定及試行目錄中的視聽

監管概覽

節目類別並不適用於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即時通訊服務，根據視聽節目規定中對提供或使用即時通訊服務的規定，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用戶不應由於提供或使用即時／實時視頻通訊服務而被視為受視聽節目規定規管的視聽節目的供應商；中國經營實體無須為提供即時通訊服務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漢唐向用戶提供視聽節目傳播服務（即獲第三方許可的電影及電視劇點播服務）並持有有效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其業務分類歸屬於試行目錄項下所指的若干類視聽節目（電影及電視劇）聚合及點播服務。漢唐並不亦無計劃對有關服務進行收費。此外，漢唐所提供服務並不屬於集團核心業務，且僅為使得集團具有在未來拓展彼等業務並利用漢唐所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之靈活性。漢唐提供的彼等服務並不有助於為集團其他業務創造收入。我們目前對於拓展任何需要漢唐所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業務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但未來可能隨著行業及我們商業策略的發展而提供彼等業務。鑒於視聽節目傳播服務尚未產生任何收益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通過本集團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提供實時視頻服務）無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倘漢唐未能續展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本公司預測本集團業務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的法規及審查制度

根據規管增值電信服務及信息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通過互聯網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內容：

-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原則；
- 威脅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有損國家統一；
- 有損國家尊嚴或國家利益；
- 激起民族仇恨、種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

監管概覽

- 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政策或者宣傳異教和封建迷信；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傳播淫穢或色情、煽動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懼，或指使犯罪；
- 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
- 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況。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遵照各項法規的規定設立一套互聯網信息安全和審查機制，藉以監控其網站。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亦即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其中包括)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記錄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並將之保存至少60天，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互聯網安全。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文化部所頒佈並自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網絡文化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內容管理制度，設立專門的內容管理部門，並保存內容審核記錄不少於2年。內容管理制度應當明確內容審核工作之職責、標準、流程及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內容審核工作應當由2名以上審核人員實施，該等審核人員須具備獲文化部或其省級文化行政部門認可之必要資質。

一旦察覺其系統中傳播的信息屬於禁止範疇，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立即終止傳播並刪除有關內容，同時記錄並將重要問題報告主管政府部門。供應商倘未能建立並實施內容管理制度，則或須承擔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項下的行政責任，包括糾正錯誤及繳納行政罰款。此外，嚴重時，供應商違反此等規定將導致吊銷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如有)、勒令暫停營運、關閉其互聯網系統及追究刑事責任。

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規

《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於2010年6月3日頒佈，當中規定，從事網絡遊戲營運，包括運營網絡遊戲、發行虛擬貨幣及／或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取得由省級文化行政部門頒發的

監管概覽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就國產網絡遊戲而言，網絡遊戲營運商須向文化部履行備案手續，並遵守其他相關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應在其運營網站指定顯著位置及遊戲內顯著位置標明備案編號。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配備專業人員保障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網絡遊戲辦法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應當根據網絡遊戲的內容、功能和適用人群，制定網絡遊戲用戶指引和警示說明，並在網站和網絡遊戲的顯著位置予以標明。文化部已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議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簽訂的服務協議應當包括文化部規定的全部必備條款。服務協議其他條款不得與必備條款相抵觸。此外，網絡遊戲運營商應當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保證網絡信息安全，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入侵和攻擊破壞，備份重要數據庫，保存用戶註冊信息、運營信息、維護日誌及其他信息，依法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用戶個人信息。

於2008年7月1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三定規定」）。於2009年9月7日，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發出相關解釋（《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或稱「三定解釋」）。三定規定及三定解釋賦予文化部監管網絡遊戲行業的全面管轄權，授予新聞出版總署就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授出前置批准的權力，當中明確規定：(i) 文化部被授權管理網絡遊戲（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的前置審批除外）；(ii) 在文化部的整體管理下，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前置審批；及(iii) 網絡遊戲一旦正式上線，則網絡遊戲將僅接受文化部的管理和監管。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若干其他政府機構就三定解釋聯合頒佈《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當中規定任何遊戲在上線營運前均須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審批。

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就所運營網絡遊戲通過新聞出版總署的前置審批或向文化部提交備案。我們現時正就當前所運營的大部分網絡遊戲申請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及向文化部備案。

監管概覽

考慮到(i)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2009年9月7日頒佈的《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或三定解釋，對未有事先於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前置審批手續的網絡遊戲業務進行調查，須根據文化部指引由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關進行，而新聞出版總署不得直接處理有關調查；(ii)文化部並無頒佈法規，對並無事先辦理有關手續的網絡遊戲業務施加直接及特定的處罰；(iii)鑒於沒有公共查詢渠道供我們調查文化部施加處罰的資訊，而就我們所知，並無中國實體遭到三定解釋所述的綜合執法機關就不合規事宜施加處罰；及(iv)我們當前所運營的一款互聯網遊戲(包括18個遊戲單元)及一款手機遊戲已通過新聞出版總署浙江省地方行政主管部門的審查，我們認為，因未能就網絡遊戲的出版發行獲新聞出版總署授出前置批准而遭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規定各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進一步禁止外商直接投資於任何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或通過成立其他合營企業、簽訂相關協議、提供技術支持等方式或其他變相方式實施境外管制或間接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與虛擬貨幣相關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解決虛擬貨幣可能用作洗錢或非法交易的擔憂，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營運商收取與遊戲輸贏相關的佣金；(ii)對於使用遊戲積分競猜或押輸贏等遊戲，要求網絡遊戲營運商對遊戲積分的使用加以限制；避免提供方便用戶間轉讓或贈予虛擬貨幣或遊戲積分以及將虛擬貨幣或遊戲積分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的服務。

於2007年2月15日，中國14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應加強對虛擬貨幣的管理和規範，避免虛擬貨幣影響真實貨幣體系，相關措施包括：(i)對網絡遊戲營運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個人可購買的虛擬貨幣的數量設限；(ii)規定網絡遊

監管概覽

戲營運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內的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iii)規定虛擬貨幣的贖回價格不得超過原購買價；及(iv)嚴禁倒賣虛擬貨幣。違反上述規定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或會遭受行政處罰，包括沒收非法所得、追加巨額罰款及刑事處分。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規定從事(i) (以預付充值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 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業務的實體，須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虛擬貨幣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任何未提交規定申請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及罰款。

虛擬貨幣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遊戲營運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數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貨幣的功能及網上服務終止時退還尚未使用虛擬貨幣的情況均須由網絡遊戲營運商在其申請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業務的文件中向行政主管部門報告。此外，虛擬貨幣通知嚴禁網絡遊戲營運商採用法定貨幣購買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亦禁止網絡遊戲營運商在玩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購買此等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的前提下，採用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隨機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此外，不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營運商須採取技術措施，限制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在不同的遊戲玩家賬戶之間轉移。

除虛擬貨幣通知外，文化部所頒佈於2010年6月3日生效的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該貨幣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自用戶最後一次收受網絡遊戲營運商所提供服務起計，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iv)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須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此外，網絡遊戲辦法規定，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不得為未成年人或未經必要審查或備案的網絡遊戲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且有關供應商應為其用戶保存交易記錄、賬戶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至少180日。

監管概覽

與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相關的法規

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在內的八部委於2007年4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被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三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遊戲營運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循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根據相關的八部委於2011年7月1日發出的一則通知，網絡遊戲營運商必須於2011年10月1日前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

與互聯網電子公告相關的法規

於2000年11月6日，工信部頒發《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電子公告服務規定**」）。電子公告服務規定要求提供電子佈告牌、電子論壇、聊天室或類似服務（亦即電子公告服務）的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自電信主管部門取得特定批准。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應在顯著位置展示ICP許可證編號及電子公告服務規則，並提示上網用戶發佈不當評論或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後果。工信部於2001年3月發佈的另一則通知進一步規定批准電子公告服務的資質和要求，並強調日常監管電子公告服務的原則。上述有關電子公告服務的行政審批或備案規定已於2010年7月4日被國務院取消。

與廣告業務相關的法規

在中國，國家工商總局為監管廣告活動的主要政府部門。適用於廣告業務的法規主要包括：(i)1994年10月2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ii)1987年10月26日頒佈的《廣告管理條例》；及(iii)1988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04年經修訂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取得營業執照，當中列明其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廣告業務。

中國廣告方面的法律法規涵蓋若干有關廣告內容的規定，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誤導內容成分、誇張用語、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包含淫褻、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眾利益等內容。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彼等編製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為真實及合法。於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對廣告主提供的廣告及證明文件進行審閱，並核實有關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2008年8月22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在中國直接設立外商獨資廣告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為以經營廣告業務為主的企業，且應成立並運營三年以上。以經營廣告業務為主且成立並運營兩年以上的外國投資者則獲准與國內廣告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開展廣告業務。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10年修訂)保護著作權，且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護，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在指定的機構辦理登記，而一旦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明文件將作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及轉讓合約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該法規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為應對互聯網上發佈或傳播內容所牽涉的著作權侵權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此等辦法適用於根據在互聯網上發佈相關內容的網上用戶（亦即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指令，通過互聯網自動提供作品、音像製品等內容的上載、存儲、鏈接或搜索等服務（且對存儲或傳輸的內容不進行任何編輯、修改或選擇）的行為。2009年頒佈的《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適用於對侵犯任何用戶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的情況。

若著作權人發現若干互聯網傳播內容侵犯其著作權，並向相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發出通知，則相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i)立即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及(ii)保留所有侵權通知6個月，記錄與侵權相關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的時間、互聯網地址或者域名並將此等信息保存60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著作權人的通知刪除相關內容後，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可以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著作權人一併發出說明被刪除內容不侵犯其他方著作權的反通知。反通知發出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即可恢復被移除的內容，且對該恢復行為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

根據《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除須就著作權侵權行為承擔民事責任（包括就對著作權人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以外，還可能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給予其他行政處罰，例如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並無證據表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侵權事實存在的，或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的，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

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經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或須承擔相應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或者合理應知通過互聯網所進行的著作權侵權行為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或中斷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儘管不知侵權事實，然而在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上述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獲豁免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 (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用戶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用戶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阻止該指定的用戶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向其自有用戶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有關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用戶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用戶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用戶所提供，並公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用戶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悉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悉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犯他人著作權；(d)未從用戶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著作權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即刻刪除非法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著作權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非法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其明知或者合理應知所鏈接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作出抗辯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監管概覽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採納並於2013年經修訂)保護註冊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於商標獲註冊後，註冊人將有權獨家使用該商標。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進行記錄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CNNIC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監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隨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頒佈的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與外幣兌換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中國貨幣兌換方面的其他規則及

監管概覽

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就經常賬項目下的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有效收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開支款項或者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可導致嚴重懲罰（包括巨額罰款）。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後，於2010年11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淨額調回結匯的真實性須受嚴格審查，且該募集資金淨額須以募集文件所述方式結匯。此外，於2011年11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4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45號通知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加強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所施行的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認繳的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控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45號通知規定，倘外商投資企業的人民幣資金乃兌換自以外幣認繳的該公司資本，該公司不得將其用於(i)發放貸款（以委託貸款的形式），(ii)償付公司間借款，或(iii)償還其已取得並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該通知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實施細則於2007年5月發佈。根

監管概覽

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有關細則，中國居民（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在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而註冊成立或收購在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擁有資產或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初始登記。中國居民亦須於發生以下情況後辦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i)向境內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進行境外融資，及(ii)可能影響特殊目的公司資本架構的重大變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如上所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初始及變更登記，乃獲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及相關跨境投資活動及資本流動所需登記的先決條件（例如境外公司的境內投資或向境內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及境內公司的股息付款或清盤所得款項、出售股權所得款項調回或境外公司減資）。

認股期權規定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其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定**」）。根據認股期權規定，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

監管概覽

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與股息分派相關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外資企業法》（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及其實施細則（於2001年4月12日頒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2001年3月15日發佈）及其實施細則（於2001年7月22日修訂）以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2000年10月31日發佈）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9月4日頒佈）。在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中國企業須計提稅後溢利最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惟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前，中國企業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留下的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同分派。

與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止，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取代。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稅率繳稅，而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科技企業則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減15%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在國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所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並於2013年12月12日經修訂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除通過公開的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外國投資者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間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亦即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有關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稅務主管部門申報該間接轉讓。倘稅務部門審核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為除規避中國稅務外不具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部門可否定用作規避稅務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隨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須就其營業額按一般稅率3%或5%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於2011年11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在部分省市逐步推進試點工作，對部分服務

監管概覽

類別所產生營業額徵繳6%增值稅，以取代5%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3年8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營改增第37號通知」），該項政策已於全國範圍內推廣執行。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發佈一則公告，進一步擴大增值稅應稅勞務的範疇，並於2014年1月1日取代營改增第37號通知。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

僱傭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

監管概覽

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對勞工派遣施加更多嚴格規定，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i)派遣合約工人享有與用人單位的僱員同工同酬的權利；(ii)派遣合約工人僅可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及(iii)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僱員總數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在前述法律項下，「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用人單位的主營業務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正式僱員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派遣合約工人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用人單位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派遣合約工人）；及(ii)用人單位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施行前使用派遣合約工人數超過其僱員總數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2016年3月1日前將其派遣合約工人數削減至符合前述上限規定。調整用工方案須報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令致於2012年12月28日前已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該等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依法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其派遣合約工人數減至低於其僱員總數10%之前，用人單位不得僱用任何新派遣合約工人。

僱員基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

監管概覽

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其職工繳存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且單位不繳納該等費用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

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併購規定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此乃由於(i)我們並無收購併購規定項下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及(ii)並無法律條文將我們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併購規定所規管的交易。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併購規定尚無正式詮釋或說明，目前尚無法確定該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實施。

考慮到發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規定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上文所概述的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可能會有所變更。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認定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